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未信安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5.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909.0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086.4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98”《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50,995.4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7,086.41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96,743.20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

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	14,721.23	13,943.82	已结项
2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	17,121.98	14,398.17	2026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19.61	/
合计		40,343.21	36,861.60	/

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一）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	96,743.20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96,010.00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82.67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包含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转结的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0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拟收购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购买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96,743.20 万元，本次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482.67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包含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转结的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

额的比例为 3.6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482.67万元（截至2026年9月22日，包含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转结的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超募资金的取得日期为2022年11月，因此，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文涛

刘文涛

李蕾

李 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